

嘉兴赛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吨中央空调零部件项目（一期建设项  
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嘉兴赛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建设单位：嘉兴赛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赛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童苏成

电 话：15355223688

传 真：/

邮 编：314000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富路 239 号厂房车间一、  
车间二第一层

##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	3
二、 验收依据 .....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
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5
3.2 建设内容 .....	7
3.3 主要生产设备 .....	8
3.4 主要原辅材料 .....	9
3.5 水源及平衡 .....	9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	10
3.7 项目变更情况 .....	11
四、 环境保护措施 .....	12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5
五、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6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6
5.3 环评中污染防治对策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	18
六、 验收评价标准 .....	21
6.1 废水执行标准 .....	21
6.2 废气执行标准 .....	21
6.3 噪声执行标准 .....	22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	22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22
七、 验收监测内容 .....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3
7.2 环境质量监测 .....	23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4
8.2 验收监测仪器 .....	24
8.3 人员能力 .....	2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5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6
九、 验收监测结果 .....	27
9.1 生产工况 .....	27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27
十、 验收监测结论 .....	31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31
10.2 结论 .....	32

## 附 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 3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 附件 4 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清单
- 附件 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6 租赁协议
- 附件 7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9 企业用水量证明
- 附件 10 一般固废合同
- 附件 11 危废代码情况说明
- 附件 12 危废处置合同及补充合同
- 附件 13 检验检测报告 RP-20220803-003
- 附件 14 专家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嘉兴赛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租赁浙江宏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具体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富路 239 号厂房车间一、车间二第一层，主要从事中央空调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

2021 年 7 月企业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赛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中央空调零部件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嘉（南）环建[2021]86 号”出具了《嘉兴赛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中央空调零部件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环建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嘉兴赛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6 日，登记编号为 91330402MA2JHPT38W001W。

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8 月，2021 年 11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2 万吨中央空调零部件，由于企业目前部分生产线和设备未上全，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1.2 万吨中央空调零部件。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境保护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

我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 二、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0号，2018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主席令43号，2020年9月1日施行；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7月16日；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
-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嘉兴赛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中央空调零部件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嘉兴赛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中央空调零部件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南）环建[2021]86号。

###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嘉兴赛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富路239号厂房车间一、车间二第一层。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如下，东侧为东富路，浙江宏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枫美包装；西侧为南李路，嘉兴市裕鑫塑料有限公司；北侧晨光风机。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1.2 平面布置

嘉兴赛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富路239号厂房车间一、车间二第一层，租用浙江宏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采样点位见图3-2。



图3-2 采样点位图



### 3.2 建设内容

嘉兴赛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要产品	中央空调零部件	主要产品	中央空调零部件	一致	
产能规模	年产中央空调零部件 2 万吨	产能规模	年产中央空调零部件 1.2 万吨	阶段性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富路 239 号厂房车间一、车间二第一层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富路 239 号厂房车间一、车间二第一层	一致	
工程组件及建设内容	计划购置数控冲床、数控冲床自动生产线、可倾式冲床等设备，进行生产活动。	工程组件及建设内容	实际购置数控冲床、数控冲床自动生产线、可倾式冲床等设备，进行生产活动。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供水	市政供水	一致
	排水	设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道系统；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道，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 <sub>3</sub> -N、总磷接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嘉兴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排水	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道，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 <sub>3</sub> -N、总磷接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嘉兴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一致
	生活配套设施	本项目厂区内无食堂及宿舍，不提供员工食宿。	生活配套设施	本项目厂区内无食堂及宿舍，不提供员工食宿。	一致
环保工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环保工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一致	

程	固废治理	设置1个危险废物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	程	固废治理	设置1个危险废物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	一致
	噪声治理	生产、辅助、环保设施设置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噪声治理	企业在生产、辅助、环保设施设置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一致
	规范化排污口	要求对污染物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必须满足采样要求,排放口附近设立环保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	企业对污染物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在排放口附近设立环保标志牌。	一致

###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3-2。

**表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现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1	数控冲床	台	2	2	0
2	可倾式冲床	台	10	8	-2
3	数控冲床自动生产线	台	16	9	-7
4	手动攻丝机	台	5	4	-1
5	定制自动攻丝机	台	5	6	+1
6	定制自动拧螺丝机	台	6	6	0
7	线切割机	台	2	0	-2
8	数控加工中心	套	1	0	-1
9	定制大号液压机	台	2	1	-1
10	液压机	台	3	1	-2
11	平面磨床	台	2	2	0
12	电焊机	台	1	1	0
13	振动抛光机	台	1	1	0
14	磨针机	台	2	1	-1
15	小型龙门架	台	1	1	0
16	螺杆空压机	台	1	2	+1
17	数控送料机	台	10	10	0
18	叉车	台	3	2	-1
19	手动液压搬运车	台	5	5	0
20	小推车	台	1	3	+2
21	包装工作台	个	2	2	0
22	平台货架	个	1	0	-1

注：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7月用量	折合全年用量	备注
1	钢材	6700t	318t	3816t	/
2	螺栓	300t	14t	168t	/
3	纸箱	400t	1.9t	22.8t	/
4	托盘	2000PCS	95PCS	1140PCS	/
5	模具	2500 只	12 只	144 只	/
6	胶带	10 万平方米	4750 平方米	5.7 万平方米	/
7	其他配件	200t	9.5t	114t	/
8	矿物油	0.5t	0.024t	0.288t	15kg/桶
9	液压油	0.1t	0.005t	0.06t	18L/桶
10	切削液	0.5t	0.024t	0.288t	170kg/桶
11	焊材	0.05t	0.0025t	0.03t	/

注：原辅料消耗清单详见附件

### 3.5 水源及平衡

#### 3.5.1 水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用水来源为自来水。

#### 3.5.2 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定员 26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 8 小时单班制生产。厂区不设食堂不设职工宿舍。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 2022 年 1-6 月用水量约 165t，则折算全年生活用水量约 330t/a，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计，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97t/a。水平衡图详见图 3-3。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



图 3-3 水量平衡图

###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4 至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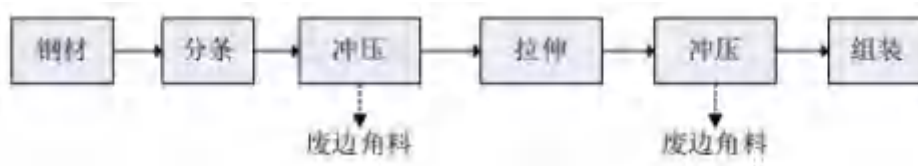


图 3-4 管道观察口、通风口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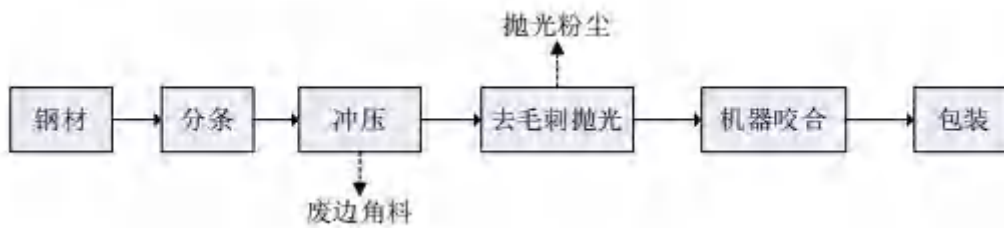


图 3-5 防震接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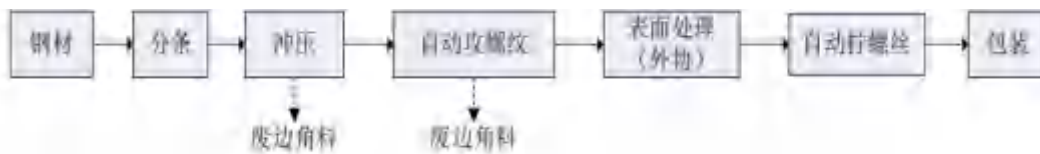


图 3-6 法兰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 3-7 法兰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 管道观察口、通风口生产工艺说明：原料钢材经分条后，由冲压机进行冲压，再经拉伸机拉伸后再次冲压，最后组装得出成品。

(2) 防震接头生产工艺说明：原料钢材经分条后，由冲压机进行冲压，少部分工件需经振动抛光机进行去毛刺，再由机器咬合后得到成品。

(3) 法兰夹生产工艺说明：原料钢材经分条后，由冲压机进行冲压，再由攻丝机进行攻螺纹，完成后进行表面处理（该工序外协），经处理后的工件由自动设备进行拧螺丝，最终得到成品。

(4) 法兰角生产工艺说明：原料钢材经分条后，由冲压机进行冲压，完成后进行表面处理（该工序外协），经处理后的工件经包装得到成品。

### 3.7 项目变更情况

企业原有审批中部分生产设备暂未投资建设。企业现有实际设备清单具体详见验收报告中“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企业目前部分生产线和设备未上全，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1.2 万吨中央空调零部件。

本项目其他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工艺与环评审批文件基本一致。

## 四、环境保护措施

###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废水接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NH<sub>3</sub>-N、总磷接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嘉兴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和监测点位见图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间歇	化粪池预处理	嘉兴市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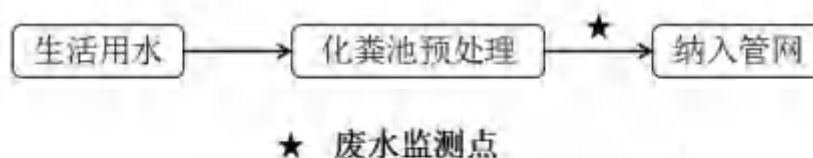


图4-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和监测点位图

#### 4.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焊接工艺，仅在设备维修过程中会进行少量焊接，焊接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仅需少量工件需置于抛光机内进行抛光，去除金属表面毛刺，抛光机密闭性较好，抛光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公用辅助设备等运行机械噪声。企业尽量选用运行噪声较低的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如安装减振垫等；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及时加添润滑油，减少因设备老化增加的噪声；在厂区围墙内侧及生产车间四周种植绿化带。

#### 4.1.4 固（液）体废弃物

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木屑和含油金属废屑，企业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危险废物代码进行了情况说明。故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危险废包装、金属废边角料、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及包装桶、废油抹布、废含油木屑、含油金属废屑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废物，企业统一集中堆放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和金属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废物，企业统一集中堆放后外卖湖州天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废包装、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及包装桶、废油抹布、废含油木屑、含油金属废屑都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并安全处置。企业按要求在厂房4楼建有危废仓库，面积约15m<sup>2</sup>，危废仓库贴有警告等标志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本项目固（液）体废弃物产生情况一览表详见表4-2，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3。

**表 4-2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	2022年7月产生量	折合全年产生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包装	固态	塑料、纸箱等	2t/a	0.1t	1.2t
2	危险废包装		固态	沾染润滑油、切削液等包装桶	0.1t/a	0.005t	0.06t
3	金属废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60t/a	3t	36t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	0.1t/a	暂未产生	/
5	废切削液		液态	烃类	5.5t/a	暂未产生	/
6	废过滤棉		固态	烃类	0.1t/a	0.005t	0.06t
7	废矿物油		液态	油类	0.5t/a	0.025t	0.3t
8	废油抹布		固态	油类	0.01t/a	0.0005t	0.006t
9	废含油木屑	抛光	固态	废木屑	/	暂未产生	/
10	含油金属废屑	机加工	固态	含油金属废屑	/	暂未产生	/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果皮	12t/a	0.6t	7.2t

**表 4-3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包装	一般废物	348-009-007	外卖湖州天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固废堆放点
2	危险废包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定期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暂存点
3	金属废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废物	348-009-10	外卖湖州天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固废堆放点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8-08	定期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暂存点
5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6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900-041-49		
7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8	废油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9	废含油木屑	抛光	危险废物	900-200-08		
10	含油金属废屑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200-08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废物	/	环卫定期清运	固废堆放点



图 4-2 危废仓库



#### 4.1.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在线监测装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无要求。
- 2、其他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 3、防护距离：根据环评要求，企业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 4、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日期为2021年9月6日，登记编号为91330402MA2JHPT38W001W。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兴赛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中央空调零部件项目（一期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12.0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0.6%，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4-4。

**表 4-4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4	化粪池
噪声治理	3	设备减振、日常维修等
固废治理	5	固废厂内暂存、生活垃圾收集等
合计	12	/

嘉兴赛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中央空调零部件项目（一期建设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本项目目前已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其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 5.1.1 结论

综上所述，嘉兴赛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中央空调零部件项目（一期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富路 239 号厂房车间一、车间二第一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实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赛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嘉兴赛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中央空调零部件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赛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中央空调零部件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阶段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属新建性质，总投资 3332 万元，新购置数控冲床、可倾式冲床、数控冲床自动化生产线、数控加工中心等 305 台（套），年产 2 万吨中央空调零部件。建设地点位于浙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富路 239 号厂房车间一、车间二第一层。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生产工序中产生的焊接烟气和抛光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严格落实生产班次，夜间（22:00-次日6:00）禁止生产。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1080t/a，COD<sub>Cr</sub>0.054t/a，NH<sub>3</sub>-N0.005t/a。排污权指标按《南湖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5号）规定执行。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你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部令第48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等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申报表，须在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的范围内排放污染物，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建立台帐记录、编写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确保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须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负责，同时你公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5.3 环评中污染防治对策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表 5-1 项目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是否满足
废水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废水接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NH <sub>3</sub> -N、总磷接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嘉兴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海。	满足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废气	<p>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少量焊接烟气和抛光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焊接工艺，仅在设备维修过程中会进行少量焊接，项目维修过程中焊丝年使用量约50kg，焊接烟气产生量较小，不做定量分析；本项目仅需少量工件需置于抛光机内进行抛光，去除金属表面毛刺，抛光机密闭性较好，抛光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小，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p>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生产工序中产生的焊接烟气和抛光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焊接工艺，仅在设备维修过程中会进行少量焊接，焊接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仅需少量工件需置于抛光机内进行抛光，去除金属表面毛刺，抛光机密闭性较好，抛光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企业加强车间通风。</p>	满足
噪声	<p>企业在设备选型时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加强润滑保养，减少转动部位的磨擦，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p>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严格落实生产班次，夜间（22:00-次日6:00）禁止生产</p>	<p>企业在设备选型时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加强润滑保养，减少转动部位的磨擦，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中的3类区标准。</p>	满足
固废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危险废包装、金属废边角料、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及包装桶、废油抹布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废物，企业统一集中堆放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和金属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废物，企业统一集中堆放后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包装、废液压</p>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p>	<p>生活垃圾企业统一集中堆放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和金属废边角料企业统一集中堆放后外卖湖州天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p> <p>危险废包装、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及包装桶、废油抹布、</p>	满足

	油、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及包装桶、废油抹布都属于危险废物，企业集中堆放后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并安全处置。企业按要求在厂房4楼建有危废仓库。	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废含油木屑、含油金属废屑都属于危险废物，企业集中堆放后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并安全处置。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排放量 1080t/a， CODcr0.054t/a， NH <sub>3</sub> -N0.005t/a。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 1080t/a，CODcr0.054t/a， NH <sub>3</sub> -N0.005t/a。	经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 297t/a、CODcr 0.015t/a、NH <sub>3</sub> -N 0.0015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满足
其他	项目为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应实施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2018]48号），企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填报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表。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你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部令第48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须在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的范围内排放污染物，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建立台账记录、编写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确保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须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日期为2021年9月6日，登记编号为91330402MA2JHPT38W001W。	满足

## 六、验收评价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废水接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NH<sub>3</sub>-N、总磷接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嘉兴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尾水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GB 18918-2002）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氨氮	/	35	5
总磷	/	8	/
石油类	20	/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	10
总氮	/	/	15

###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少量焊接烟气和抛光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表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标准，具体指标见表6-3。

表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	65	55

###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的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正）》（GB3597-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和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1080t/a、CODcr 0.054t/a、NH<sub>3</sub>-N 0.005t/a。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排放及废水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活污水	企业总排口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4 次/天，2 天

####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东、南、西、北厂界 1#、2#、3#、4#	4 次/天，2 天

####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5#、6#、7#、8#	1 次/天，2 天，昼间

#### 7.1.4 固体废弃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未进行其他环境质量监测。

##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单位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mg/L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mg/L	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g/L	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g/L	0.0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mg/L	0.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mg/L	0.5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mg/m <sup>3</sup>	0.001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 (A)	/

### 8.2 验收监测仪器

**表 8-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仪器编号	检定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轻便三杯 风向风速表	16024	风向、风速	SDC-EP-176	21996541	是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SDC-EP-045	21951601	是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颗粒物	SDC-EP-070	GH22060590、 GH22060589	是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颗粒物	SDC-EP-071	GH22060588、 GH22060587	是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颗粒物	SDC-EP-072	GH22060586、 GH22060585	是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颗粒物	SDC-EP-073	GH22060592、GH22060591	是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噪声	SDC-EP-028	JT-20220300750	是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校准	SDC-EP-029	21842292	是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pH 值	SDC-EP-186	GH22042196	是
电子天平	Mettler-ME204E	SS、颗粒物	SDC-EP-017	HQ22030040	是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氨氮、总磷	SDC-EP-005	GH22030256	是
红外测油仪	OIL460	石油类	SDC-EP-048	GH22030259	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总氮	SDC-EP-152	GH22030257	是
生化培养箱	SHP-1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SDC-EP-050	RL22030085	是

###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质控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空白实验、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分析数据见表 8-3。

**表 8-3 质控分析数据表**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20728-S011	第四次平行样 20220728-S012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2.07.28	化学需氧量 (mg/L)	205	210	1.20%	≤10%	符合
	氨氮 (mg/L)	27.1	27.0	0.18%	≤10%	
	总磷 (mg/L)	5.46	5.32	1.30%	≤10%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20729-S004	第四次平行样 20220729-S005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2.07.29	化学需氧量 (mg/L)	201	187	3.61%	≤10%	符合
	氨氮 (mg/L)	27.4	27.5	0.18%	≤10%	
	总磷 (mg/L)	5.32	5.44	1.12%	≤10%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噪声仪校验情况表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校准记录表

测量日期	测量频次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要求 dB (A)	测量结果 有效性
		测量前	测量后			
2022.07.28	昼间	93.8	93.8	0	≤0.5	有效
2022.07.29	昼间	93.8	93.8	0	≤0.5	

## 九、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工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年产量	本次验收年产量	本次验收日产量	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07.28	中央空调零部件	2 万吨	1.2 万吨	40 吨	38 吨	95%
2022.07.29	中央空调零部件	2 万吨	1.2 万吨	40 吨	38 吨	95%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该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pH 值除外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2022.07.28	20220728-S008	总排口	7.0	185	45.5	45	26.0	5.45	33.8	1.35
	20220728-S009		7.0	196	42.6	47	26.7	5.35	32.7	1.18
	20220728-S010		7.1	219	41.3	40	28.1	5.38	32.9	1.36
	20220728-S011		7.1	205	41.9	42	27.1	5.46	31.5	1.59
	平均值		/	201	42.8	44	27.0	5.41	32.7	1.37
2022.07.29	20220729-S001	总排口	7.1	223	45.9	39	26.5	5.39	33.3	1.00
	20220729-S002		7.1	207	47.9	46	28.6	5.35	32.5	1.16
	20220729-S003		7.0	192	45.0	43	27.9	5.38	32.1	1.19
	20220729-S004		7.0	201	46.5	43	27.4	5.32	32.2	0.83
	平均值		/	206	46.3	43	27.6	5.36	32.5	1.05
执行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验检测报告 RP-20220803-003

### 9.2.2 废气

验收期间，本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9-3。

**表 9-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mg/m <sup>3</sup> )
2022.07.28	08:30-09:30	20220728-Q001	东厂界 1#	0.200	0.200
	10:30-11:30	20220728-Q002		0.167	
	13:30-14:30	20220728-Q003		0.183	
	15:30-16:30	20220728-Q004		0.183	
	08:30-09:30	20220728-Q005	南厂界 2#	0.167	0.167
	10:30-11:30	20220728-Q006		0.150	
	13:30-14:30	20220728-Q007		0.133	
	15:30-16:30	20220728-Q008		0.167	
	08:35-09:35	20220728-Q009	西厂界 3#	0.150	0.150
	10:35-11:35	20220728-Q010		0.133	
	13:35-14:35	20220728-Q011		0.117	
	15:35-16:35	20220728-Q012		0.150	
	08:35-09:35	20220728-Q013	北厂界 4#	0.167	0.183
	10:35-11:35	20220728-Q014		0.183	
	13:35-14:35	20220728-Q015		0.167	
	15:35-16:35	20220728-Q016		0.183	
2022.07.29	08:30-09:30	20220729-Q001	东厂界 1#	0.200	0.200
	10:30-11:30	20220729-Q002		0.183	
	13:30-14:30	20220729-Q003		0.183	
	15:30-16:30	20220729-Q004		0.167	
	08:30-09:30	20220729-Q005	南厂界 2#	0.133	0.150
	10:30-11:30	20220729-Q006		0.133	
	13:30-14:30	20220729-Q007		0.150	
	15:30-16:30	20220729-Q008		0.117	
	08:40-09:40	20220729-Q009	西厂界 3#	0.150	0.167
	10:40-11:40	20220729-Q010		0.117	
	13:40-14:40	20220729-Q011		0.167	
	15:40-16:40	20220729-Q012		0.150	
	08:40-09:40	20220729-Q013	北厂界 4#	0.183	0.200
	10:40-11:40	20220729-Q014		0.150	
	13:40-14:40	20220729-Q015		0.200	
	15:40-16:40	20220729-Q016		0.183	
标准限制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验检测报告 RP-20220803-003

### 9.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9-4。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2022.07.28	20220728-D001	东厂界 5#	机械噪声	昼间 09:59-10:00	58.0
	20220728-D002	南厂界 6#	机械噪声	昼间 10:03-10:04	55.9
	20220728-D003	西厂界 7#	机械噪声	昼间 10:09-10:10	58.3
	20220728-D004	北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10:16-10:17	63.9
2022.07.29	20220729-D001	东厂界 5#	机械噪声	昼间 09:23-09:24	58.5
	20220729-D002	南厂界 6#	机械噪声	昼间 09:29-09:30	59.6
	20220729-D003	西厂界 7#	机械噪声	昼间 09:35-09:36	61.1
	20220729-D004	北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09:40-09:41	63.1
执行标准				昼间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验检测报告 RP-20220803-00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见表9-5。

**表 9-5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	风速(m/s)	风向
2022.07.28	08:30-10:00	晴	100.4	32	2.0	东南风
	10:30-12:00	晴	100.3	34	2.0	东南风
	13:30-15:00	晴	100.2	36	2.0	东南风
	15:30-17:00	晴	100.3	34	2.0	东南风
2022.07.29	08:30-10:00	晴	100.5	31	2.0	东风
	10:30-12:00	晴	100.4	33	2.0	东风
	13:30-15:00	晴	100.3	34	2.0	东风
	15:30-17:00	晴	100.4	33	2.0	东风

### 9.2.3 固（液）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危险废包装、金属废边角料、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及包装桶、废油抹布、废含油木屑、含油金属废屑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废物，企业统一集中堆放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和金属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废物，企业统一集中堆放后外卖湖州天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危险废包装、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及包装桶、废油抹布、废含油木屑和含油金属废屑都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并安全处置。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9-6。

**表 9-6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包装	一般废物	外卖湖州天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综进行合利用	固废堆放点
2	危险废包装		危险废物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和处置	危废暂存点
3	金属废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废物	外卖湖州天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固废堆放点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和处置	危废暂存点
5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6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7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8	废油抹布		危险废物		
9	废含油木屑	抛光	危险废物		
10	含油金属废屑	机加工	危险废物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废物	环卫定期清运	固废堆放点

###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9.2.4.1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 2022 年 1-6 月用水量约为 165t，则折算全年生活用水量约 330t/a，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计，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97t/a。

根据企业全年废水排放量和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嘉兴市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公司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sub>Cr</sub>≤50mg/L、NH<sub>3</sub>-N≤5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7。

**表 9-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一览表**

废水	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t/a）	297	0.015	0.0015



## 十、验收监测结论

###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0.1.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的各项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要求。

####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06）表 2 标准。

#### 10.1.3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 10.1.4 固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危险废包装、金属废边角料、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及包装桶、废油抹布、废含油木屑、含油金属废屑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废物，企业统一集中堆放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和金属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废物，企业统一集中堆放后外卖湖州天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废包装、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及包装桶、废油抹布、废含油木屑、含油金属废屑都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并安全处置。

#### 10.1.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结论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1080t，CODcr 0.054t/a、NH<sub>3</sub>-N 0.005t/a。

经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 297t/a，CODcr 0.015t/a，NH<sub>3</sub>-N 0.0015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 10.2 结论

综上所述，嘉兴赛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中央空调零部件项目（一期建设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阶段性竣工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有关要求。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嘉兴赛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赛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中央空调零部件项目（一期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富路 239 号厂房车间一、车间二 第一层			
	行业类别	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中央空调零部件 2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中央空调零部件 1.2 万吨			环评单位	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			审批文号	嘉（南）环建[2021]8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09.0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02MA2JHPT38W001W			
	验收单位	嘉兴赛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33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总（万元）	12			所占比例（%）	0.6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嘉兴赛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2MA2JHPT38W			验收时间	2022.07.28-07.2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97	0.1080						
	化学需氧量			50		0.015	0.054						
	氨氮			5		0.0015	0.005						
	废气												
	工业烟尘												
	VOCs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他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南）环建〔2021〕86号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兴赛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中央空调零部件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嘉兴赛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嘉兴赛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中央空调零部件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赛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中央空调零部件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阶段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属新建性质，总投资3332万元，新购置数控冲床，可

倾式冲床、数控冲床自动化生产线、数控加工中心等 305 台（套），年产 2 万吨中央空调零部件，建设地点位于浙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富路 239 号厂房车间一、车间二第一层。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生产工序中产生的焊接烟气和抛丸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严格落实生产班次，夜间（22:00-次日 6:00）禁止生产。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

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1080t/a，CODcr0.054t/a，NH<sub>3</sub>-N0.005t/a。排污权指标按《南湖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5号）规定执行。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你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部令第48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须在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的范围内排放污染物，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建立台账记录，编写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确保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须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

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七星街道办事处、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0日印发

项目代码：2106-330402-89-01-312186



附件3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烟台丰泰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实际安装数量	备注
1		/	台	2	/
2	可倾式冲床	/	台	8	/
3	数控冲床自动生产线	/	台	9	/
4	手动攻丝机	/	台	4	/
5	定制自动攻丝机	/	台	6	/
6	定制自动控螺压机	/	台	6	/
7	线切割机	/	台	0	/
8	数控加工中心	/	套	0	/
9	定制大号液压机	/	台	1	/
10	液压机	/	台	1	/
11	平面磨床	/	台	2	/
12	电焊机	/	台	1	/
13	振动抛光机	/	台	1	/
14	磨针机	/	台	1	/
15	小型龙门架	/	台	1	/
16	螺杆空压机	/	台	2	/
17	数控送料机	/	台	10	/
18	叉车	/	台	2	/
19	手动液压搬运车	/	台	5	/
20	小推车	/	台	3	/
21	包装工作台	/	个	2	/
22	平台货架	/	个	0	/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李学明*

附件 4 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清单

企业名称 (盖章): \_\_\_\_\_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钢材	/	t	318	/
2	螺栓	/	t	14	/
3	纸箱	/	t	19	/
4	托盘	/	PCS	95	/
5	模具	/	只	12	/
6	胶带	/	平方米	4750	/
7	其他配件	/	t	9.5	/
8	矿物油	/	t	0.024	/
9	液压油	/	t	0.005	/
10	切削液	/	t	0.024	/
11	焊材	/	t	0.0025	/
以下空白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 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	本次验收产量	实际产量
2022.07.28	中央空调零部件	2万吨/年	12万吨/年 40吨/天	38吨
2022.07.29	中央空调零部件	2万吨/年	12万吨/年 40吨/天	38吨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 附件 6 租赁协议

### 厂房出租协议

出租方（甲方）：浙江某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富路 239 号

承租方（乙方）：嘉兴赛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富路 239 号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 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富路 239 号车间一和车间二的第一层，租赁 2483.65 平方米。

####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 厂房租赁自 2021 年 6 月 1 日 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止。租赁期 五 年。
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年人民币 380000 元（叁拾捌万圆整）。
2. 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现金 5 万元 整，甲方应于租赁关系消除且乙方迁空、点清并付清所有费用的当天将押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租金应预付六个月，支付日期在房租到期前 15 天向甲方支付租金。
3. 租赁期间，甲方房产相关税费由甲方自行承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四、其他费用

1.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费、电费、电话费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一个星期内付款。
2. 租赁期间，水费、电费、乙方的门卫费及卫生费按实际分摊支付给甲方。

####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

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5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 租赁期间，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前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 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 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 租赁期间,乙方需要电话、网络及相关设备的,甲方可协助配合办理,费用由乙方自理。

6. 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7.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 八、其他条款

1. 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 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 乙方如需办理营业执照的甲方只负责配合办理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方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浙江宏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嘉兴赛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陆军华

授权代表人：童苏成

开户银行：浙江禾城农商银行七星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201000188121519

账号：

电话：0573-83888866

电话：15355223688

2021年06月0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附件 7 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02MA2JHPT38W001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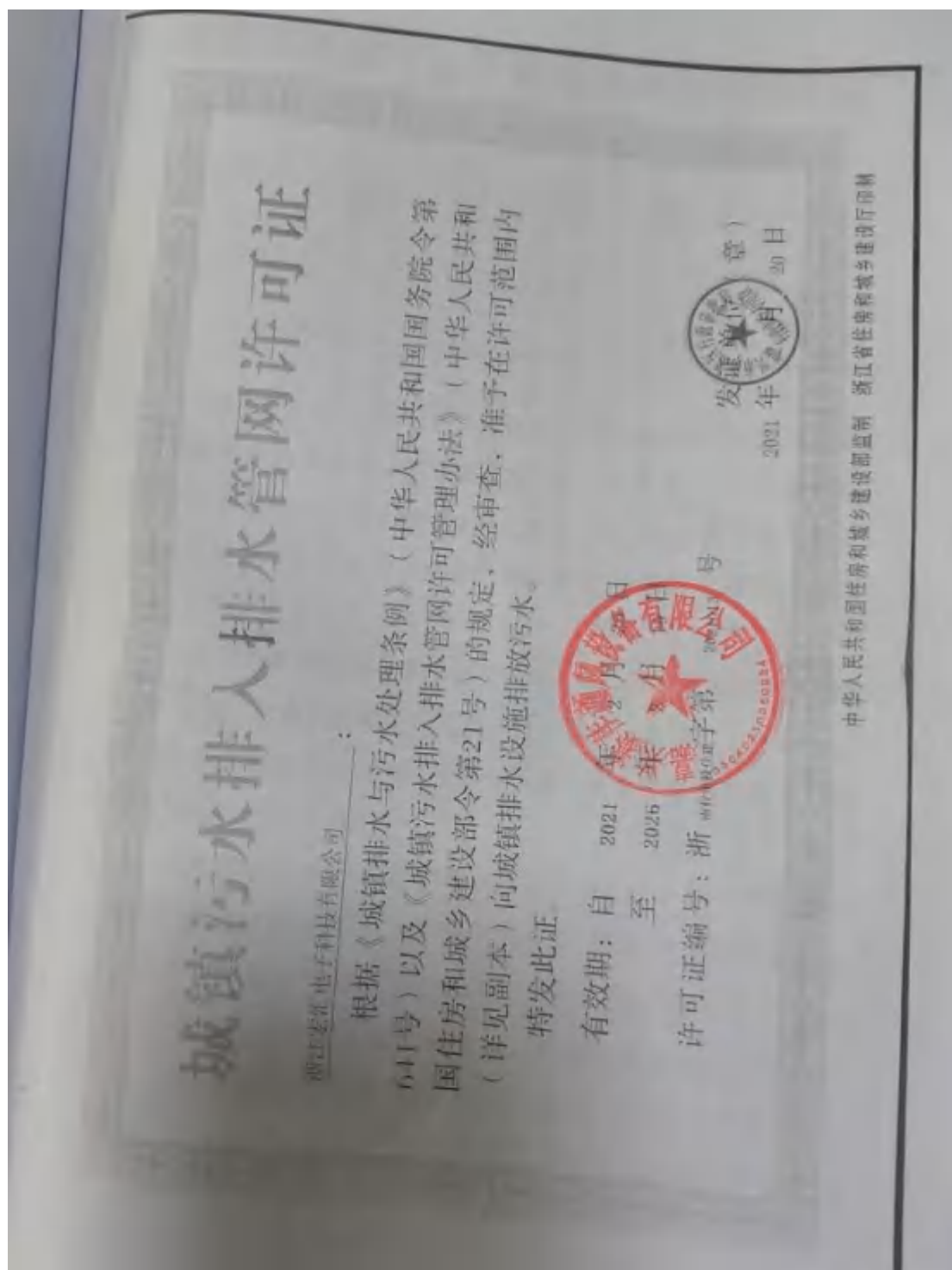
排污单位名称：嘉兴赛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富路239号车间一车间二第一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JHPT38W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9月06日	
有效期：2021年09月06日至2026年09月05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相关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附件 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9 企业用水量证明



3300214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304362

开票日期: 2022年02月03日

名称: 嘉兴德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2MA27HPT38W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当湖街道当湖社区二里二里一里  
开户行及账号: 浙江农村商业银行当湖支行08162018202950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空调+辅机		套	1000	4180.0000	4180.00	13%	543.40
*空调+辅机		套	27	6.28821104	169.74	13%	22.07
合计					¥4349.74		¥565.47

价税合计(大写): 肆仟肆佰壹拾肆元柒角柒分 (小写) 4349.74

开票日期: 2022年02月0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2MA2B67MB37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里路235号-0573-8388666  
开户行及账号: 浙江农村商业银行七星支行201000120421519

收款人: 陈华军 开票人: 陶红霞

330022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9708026

开票日期: 2022年05月04日

名称: 嘉兴德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2MA27HPT38W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当湖街道当湖社区二里二里一里  
开户行及账号: 浙江农村商业银行当湖支行08162018202950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空调+辅机		套	1000	4180.0000	4180.00	13%	543.40
*空调+辅机		套	27	6.28821104	169.74	13%	22.07
合计					¥4349.74		¥565.47

价税合计(大写): 肆仟肆佰壹拾肆元柒角柒分 (小写) 4349.74

开票日期: 2022年05月0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2MA2B67MB37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里路235号-0573-8388666  
开户行及账号: 浙江农村商业银行七星支行201000120421519

收款人: 陈华军 开票人: 陶红霞



3300221130

##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9708040

3300221130

09708040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监制

开票日期 2022年05月04日

税号: 3300221130

名称	嘉兴通迅设备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35/0*057*160*85+-4+4<>D34</4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2MA2JH9T38W			数量	1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昌盛路448号嘉兴通迅设备有限公司, 一楼二楼一楼			单价	1000.00			
开户行及账号	浙江农村信用社嘉兴支行3310000000000000000000			税率	1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其他*转让服务费		项	12	8.33333333	100.00	13%	13.00	
*水费*供水		项	12	1.50000000	18.00	9%	1.62	
合计					1118.00		14.62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贰佰叁拾贰元陆角			(小写)	¥1232.62			
名称	浙江嘉兴通迅设备有限公司			开票日期	2022年05月0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2MA2JH9T38W			开票人	陶白英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昌盛路448号嘉兴通迅设备有限公司, 一楼二楼一楼			开票日期	2022年05月04日			
开户行及账号	浙江农村信用社嘉兴支行3310000000000000000000			开票日期	2022年05月04日			
收款人: 陶白英	复核人: 陶白英	开票人: 陶白英	开票日期: 2022年05月04日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3300214130

##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3595125

3300214130

33595125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监制

开票日期 2022年04月11日

税号: 3300214130

名称	嘉兴通迅设备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0*1*1-1/3<953*5368/9-41>*+*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2MA2JH9T38W			数量	1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昌盛路448号嘉兴通迅设备有限公司, 一楼二楼一楼			单价	1000.00			
开户行及账号	浙江农村信用社嘉兴支行3310000000000000000000			税率	1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其他*转让服务费		项	12	8.33333333	100.00	13%	13.00	
*水费*供水		项	12	1.50000000	18.00	9%	1.62	
合计					1118.00		14.62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贰佰叁拾贰元陆角			(小写)	¥1232.62			
名称	嘉兴通迅设备有限公司			开票日期	2022年04月1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2MA2JH9T38W			开票人	陶白英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昌盛路448号嘉兴通迅设备有限公司, 一楼二楼一楼			开票日期	2022年04月11日			
开户行及账号	浙江农村信用社嘉兴支行3310000000000000000000			开票日期	2022年04月11日			
收款人: 陶白英	复核人: 陶白英	开票人: 陶白英	开票日期: 2022年04月11日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3300222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459111

0000120  
00459111

此联为记账联(开票单位使用)

开票日期: 2012年03月04日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2012)102号

名称: 嘉兴智申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2MA2JHPT39W	地址、电话: 嘉兴南湖新区七星路1099号(中国·南湖二期)一期	开户行及账号: 浙江农村信用社嘉兴支行201000029551	开票日期: 2012年03月04日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网络+转让服务费 *网络+转让服务费 *网络+转让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度	1092	0.161000	175.92	12%	21.11
		吨	41	6.2952110	258.78	13%	33.62
合计					¥434.70		¥54.73
价税合计(大写)		肆万叁仟肆佰玖拾柒圆柒角玖分		¥4347.27			
名称: 浙江智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2MA2B87M51Y	地址、电话: 嘉兴南湖新区七星路1099号(中国·南湖二期)一期	开户行及账号: 浙江农村信用社嘉兴支行201000029551	开票日期: 2012年03月04日			
开票人: 陶红亮	复核人: 陶红亮	开票日期: 2012年03月04日					

第一联: 记账联(购货单位记账使用)



3300214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3595110

0000120  
33595110

此联为记账联(开票单位使用)

开票日期: 2012年03月04日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2012)102号

名称: 嘉兴智申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2MA2JHPT39W	地址、电话: 嘉兴南湖新区七星路1099号(中国·南湖二期)一期	开户行及账号: 浙江农村信用社嘉兴支行201000029551	开票日期: 2012年03月04日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网络+转让服务费 *网络+转让服务费 *网络+转让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度	669	0.21225285	141.99	13%	18.46
		吨	18	6.2952110	113.31	13%	14.73
合计					¥255.30		¥33.19
价税合计(大写)		肆仟肆佰玖拾柒圆柒角玖分		¥4912.27			
名称: 浙江智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2MA2B87M51Y	地址、电话: 嘉兴南湖新区七星路1099号(中国·南湖二期)一期	开户行及账号: 浙江农村信用社嘉兴支行201000029551	开票日期: 2012年03月04日			
开票人: 陶红亮	复核人: 陶红亮	开票日期: 2012年03月04日					

第一联: 记账联(购货单位记账使用)

## 附件 10 一般固废合同

### 一般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嘉兴泰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湖州天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放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工业固废进行处置，双方就一般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废物处理内容

1、甲方作为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单位，必须根据环保规范进行安全处置，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一般固体废物资料（种类、数量、说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

名称	产生环节	状态	数量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2
金属废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60
备注：数量以实际处置为准			

2、甲方提供的一般固体废物必须按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弃物不属于合同范围；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一般固体废物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

3、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甲方提前一周通知乙方收集甲方一般固体废物，废物出厂时，加一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4、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理，乙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装车。一般固体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5、甲方指定工作联系人，负责通知乙方收取一般固体废物，核实种类、数量，并负责结算；乙方指定业务经理，负责乙方与甲方的联系协调工作。

6、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即接受甲方通知与安排，进行一般固体废物交接及运输工作。

#### 二：结算方式

按次结算

三：双方约定

- 1、乙方得到甲方通知后未按时到甲方指定点提取一般固体废物；乙方未按规范要求进行处理，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的一般固体废物种类进行提供及无特殊原因未如期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甲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废弃物，另行协商。
- 4、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嘉兴赛风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高路 239 号

联系人：陈建斌

联系电话：0573-89110732

日期：2022 年 3 月 4 日

乙方：湖州天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计家湾村

联系人：陆炳荣

联系电话：13906725797

日期：2022 年 3 月 4 日



## 附件 11 危废代码情况说明

### 危险废物代码情况说明

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发布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关于嘉兴市赛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涉及的危险固废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1	废含油木屑	HW08	900-200-08	T, I
2	含油金属废屑	HW08	900-200-08	T, I

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日



## 附件 12 危废处置合同及补充合同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HT2021-038

本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嘉兴丰地风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董苏成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富路 239 号厂房车间一、车间二第一层  
电话: 0673-89110733 移动电话: 18167310719  
开户银行: 浙江农村商业银行七星支行 账号: 201000282529553  
税务登记号: 91330402MA2JHT38W  
联系人: 董苏成

乙方: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德日路 100 号, 邮编: 311100  
手机: 15658077199 电话: 0571-89276631  
联系人: 董红明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物名称、代码、数量、物理性状)进行处理和处置。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乙方应负责依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3. 废物的运输须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4.3 项所述向乙方提出申请; 乙方根据用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 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 非危险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

####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指定的废物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 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 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 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 经过乙方确认后, 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 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 并加盖公章, 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合同签订前(双方处置前), 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

浙江杭州临平区星桥街道德日路 100 号, 311100  
100, Fod Road, Chongq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05-0571-89276649





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 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或因品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 并重新取样, 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 包装容器, 和处置费用等事项,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 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向乙方: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甲方承担相应运费并负责自行处理;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 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害赔偿责任、新增额外费用以及罚款或行政责任。如果乙方因此而被任何第三方要求承担任何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 则有向甲方追偿其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 4. 合同签订完成后, 甲方转移废物前须提前15个月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报批。【网址: <https://gfah.mnrescc.cn/solidPortal/#/>】。运输当天甲方必须在全国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填写提交联单。
- 5.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 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甲方须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后,



登录乙方 app 微信小程序提前1个月提交运输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

###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 乙方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处置的相应责任。
- 2. 如果运输由乙方负责, 乙方保证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 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3. 甲方若自行运输, 一切运输风险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自行运输所使用的运输单位及运输单位所配备的承运车辆及运输人员必须是在浙江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上注册备案且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和人员; 同时承运车辆的技术性能、技术等级、外观尺寸、轴承、重量和燃料消耗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因不符合以上要求给乙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4.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 5.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转移、处置、结算, 报送资料, 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服务费: 见本合同附件。
- 2. 运输费: 1100.00 元/吨(含运费、管理费、<sup>10%</sup>1800.00 元/吨(含运费、管理费); 若乙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甲方, 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外支付乙方运输费。
- 3.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壹】日内向乙方支付运输费, 取费费和处置费以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服务内费见第六条6.5.1-6.5.2约定。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 运费由不退还, 不得顺延至下一个合同履约年度。
- 4. 根据实际数量和合同价格计算处置服务费用并在月支付费用中予以核销, 合同年度内再核销余部分不予退还或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处置服务费超出月支付处置服务费, 超出部分需要补缴, 乙方另行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 由甲方于发票日后七日内支付。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明显变化，甲乙双方有权根据变化后的市场行情和法律规定对处置费、运输费和服务费收费标准（即附件一中的报价）进行调整，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该等调整。届时，应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补充协议作为结算依据。
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有新增废物和漏备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补充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7. 计量：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8.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长春支行  
账号：671908252210701 行号：308331012134

#### 五、风险转移

若发生任何与危险废物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的风险和责任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前，由甲方承担，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后，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存在违约的情况除外。就本条之目的，“交付”的时间为：

- (1) 甲方自行运输或自行安排第三方运输的，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并卸货完毕之时。
- (2)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承运的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之时。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每年例行停机检修期间，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每年12月31日至次年12月31日为乙方处置费用结算日。在此期间的停止收集甲方的废物。
3. 发生以下情形，乙方可中止履行本合同（包括提供服务），而不对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能在付款到期日之前支付服务费；
  - (2) 乙方为安全生产需要或者根据政府要求对处置厂进行任何计划外或紧急维护；
  - (3) 乙方经合理判断认为进入甲方场地提供服务将对乙方人员或者代表乙方的第三方承运人造成安全威胁；
  - (4) 因参与救援公共卫生产/安全紧急事件，乙方处置厂产能收量削减；
  - (5) 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机构的要求。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馈赠、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5. 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处置之外的服务内容如下：
  - 6.5.1 协助办理立佳客户终端系统中运输单的申报，优先支持运输；
  - 6.5.2 协助办理环保局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
  - 6.5.3 合同期内多次的信息沟通（上门、电话、邮件等）；
  - 6.5.4 危险废物常规项目分析（不包括委托第三方的检测）；
  - 6.5.5 如果需要，提供作业现场包装方式和暂存的技术咨询；
  - 6.5.6 协助解决企业申报（8004000）认证时遇到的废物转移问题，协助认证信息确认；
  - 6.5.7 危险废物宣传教育资料及环保动态不定期推送。

#### 七、不可抗力与其他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3日内向另一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并书面通知对方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暂停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无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在不影响其利益的范围内，尽其最大努力减轻或限制对其他方的



损害。

3.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和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传染病防疫、骚乱或战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4.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另一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必要情形下向其少数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律师、会计师或财务顾问披露或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受损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6.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 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一个月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甲 方： 嘉兴奔丰通渠设备有限公司（章）

联 络 人：

2022 年 月 日

乙 方：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章）

联 络 人： 翁红明 15658077199

2022 年 月 日

##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T20221-038, 嘉兴联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合同附件1

废物名称	包装桶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油桶				
主要成分	油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包装情况	1立方大口桶		
特定工艺	/	固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物说明	要求空桶内基本无残留物, 不包括桶底和未盖压气罐				
废物名称	废包装物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包装物				
主要成分	有机物料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包装情况	嘉兴联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特定工艺	/	固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物说明	要求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废过滤器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气处理				
主要成分	有机物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包装情况	1立方大口桶		
特定工艺	/	固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物说明	要求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				
主要成分	油				
预计产生量	500 千克	包装情况	1立方小口桶		
特定工艺	/	固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 90024908		
废物说明	要求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废切削液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切削				
主要成分	切削液				
预计产生量	5500 千克	包装情况	1立方小口桶		
特定工艺	/	固废类别	HW09油/水、浆/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废物说明	样品产生送样后确认是否接收及具体处置价格				
废物名称	废液压油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维修				
主要成分	液压油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包装情况	1立方小口桶		
特定工艺	/	固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 900-014-08		
废物说明	要求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废油漆布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				
主要成分	油				
预计产生量	10 千克	包装情况	1立方小口桶		
特定工艺	/	固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 90004149		
废物说明	要求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甲方盖章:





运输处置废物计划书

甲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嘉兴赛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甲方计划于

2022年2月21日起至2023年2月20日委托乙方运输处置废物一次如下：

包装桶	100KG	HW08	900-249-08	
废包装物	100KG	HW49	900-041-49	
废过滤棉	100KG	HW49	900-041-49	
废矿物油	500KG	HW08	900-249-08	
废切削液	5500 KG	HW09	900-006-09	
废液压油	100 KG	HW08	900-218-08	
废油抹布	10 KG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名称、数量、

种类），甲方委托乙方领取转移联单。

1. 甲方承诺，本委托书信息及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申请信息真实、准确。

2. 甲乙双方要做好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工作，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管理的规定，对违反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嘉兴赛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计划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签署地: 嘉兴

甲方: 嘉兴赛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嘉兴市立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 一、服务期限及内容:

1. 服务期限为, 即 2023 年 2 月 20 日始至 2023 年 2 月 19 日止。
2.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进行无害化处置过程中的日常运作服务项目委托给嘉兴市立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即乙方。经双方友好协商后达成以下协议:

1.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收集到吨袋或吨桶等包装容器中, 不同种类应分开放置, 不得混合, 并用标签注明。
2. 甲方需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转运危险废物(固定转运的除外)。
3.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按照乙方要求装到乙方安排的运输工具上。
4. 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向乙方预付运输服务费用 5000 元, 不得拖欠。

### 三、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处置手续的申报办理、转运计划的拟制、环保五联单的申报、投运、回收, 装运现场的管理, 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2. 乙方须根据甲方电话等形式通知后, 及时来装运危险废物, 并尽可能的保持甲方场地及道路运输的清洁, 整齐, 干净。
3. 乙方进入甲方公司, 要严格遵守甲方公司的规章制度。
4. 经双方确定数量, 开具清单和磅单后, 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即可运输离开甲方厂区。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 在协议期间内任何一方违约,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五、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由于政府或环保部门等不可抗拒因素, 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可以解除协议。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公司各执一份。

七、本协议有效期与处置单位签订的处置合同有效期同步。

八、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备注:

甲方（盖章）嘉兴睿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甲方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2年2月20日



乙方（盖章）嘉兴市立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人：徐经理

联系电话：18667378532

日期：2022年2月20日



附：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嘉兴市立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24MA7CWUTA32

电话：1816731071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

账户：19360101040033748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危险废物处置补充协议

编号: HT220908-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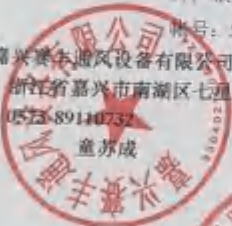
甲方: 嘉兴赛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 现对双方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签订的号 HT220221-038 协议补充如下:

- 一、 处置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按 HT220908-001 执行;
- 二、 结算方法:  
结算方法以原合同约定的 HT220221-038 号协议内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结算。
- 三、 本附件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仅为原协议的补充, 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附件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环保部门各壹份。
- 五、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庆春支行

账号: 571906252210701 行号: 3083310121

甲方: 嘉兴赛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富路 239 号厂房车间一, 车间二第一层  
电话: 0573-89140732 移动电话: 18167310719  
联系人: 童苏成



2022 年 8 月 5 日

乙方: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德昌路 100 号, 邮编: 311100  
手机: 15658077199  
联系人: 翁红明



2022 年 8 月 5 日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T220908-001, 嘉兴赛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润滑油废油	形态	液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加工				
主要成分	油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包装情况	1立方大口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 900-200-08		
处理费未税	3.77元/千克	税率	6%	综合单价未税	3.77元/千克
服务费未税	0.00元/千克	税率	6%	平均税率	6%
废物说明	危险标识, 要求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废香油木屑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加工				
主要成分	油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包装情况	1立方大口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 900-200-08		
处理费未税	3.77元/千克	税率	6%	综合单价未税	3.77元/千克
服务费未税	0.00元/千克	税率	6%	平均税率	6%
废物说明	危险标识, 要求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报告编号: RP-20220803-003

#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嘉善佰顺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善赛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314113

电话：0573-8488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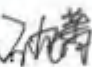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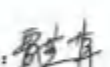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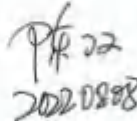
传真：0573-84885858

##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SDC-PF-43-R01-2018

样品名称	废水、无组织废气、 噪声	样品编号	20220728-S008 等
样品个数	50 个	样品状态	液体、滤膜
来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2.07.28-2022.07.29	接样日期	/
检验检测日期	2022.07.28-2022.07.31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委托单位	嘉善佰顺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罗星街道乔克国贸中心 1 号楼 2323 室北侧		
受检单位	嘉善赛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富路 239 号厂房车间一、车间二第一层		
备注	/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日期: 

检测项目、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DC-EP-186;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编号: SDC-EP-010; 电子天平, 编号: SDC-EP-017; 滴定管, 编号: SDC-DDG-015; 生化培养箱, 编号: SDC-EP-050; 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SDC-EP-0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SDC-EP-152; 红外测油仪, 编号: SDC-EP-048;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0-073; 多功能声级计, 编号: SDC-EP-028; 声级校准器, 编号: SDC-EP-02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接 下 页 ——

检测结果

1. 废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数量	采样位置	项目	单位	结果
废水 20220728-S008	微黄稍浑浊液体 /5L		pH 值	/	7.0
			悬浮物	mg/L	45
			化学需氧量	mg/L	18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45.5
			氨氮	mg/L	26.0
			总磷	mg/L	5.45
			总氮	mg/L	33.8
			石油类	mg/L	1.35
废水 20220728-S009	微黄稍浑浊液体 /5L		pH 值	/	7.0
			悬浮物	mg/L	47
			化学需氧量	mg/L	19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42.6
			氨氮	mg/L	26.7
			总磷	mg/L	5.35
			总氮	mg/L	32.7
			石油类	mg/L	1.18
废水 20220728-S010	微黄稍浑浊液体 /5L	总排口 9#	pH 值	/	7.1
			悬浮物	mg/L	40
			化学需氧量	mg/L	2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41.3
			氨氮	mg/L	28.1
			总磷	mg/L	5.38
			总氮	mg/L	32.9
			石油类	mg/L	1.36
废水 20220728-S011	微黄稍浑浊液体 /5L		pH 值	/	7.1
			悬浮物	mg/L	42
			化学需氧量	mg/L	2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41.9
			氨氮	mg/L	27.1
			总磷	mg/L	5.46
			总氮	mg/L	31.5
			石油类	mg/L	1.59
废水 20220728-S012	微黄稍浑浊液体 /3.5L		pH 值	/	7.1
			悬浮物	mg/L	/
			化学需氧量	mg/L	2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43.7
			氨氮	mg/L	27.0
			总磷	mg/L	5.32
			总氮	mg/L	32.6
			石油类	mg/L	/
备注	1. pH 值无量纲; 2. 样品数量: 5 个。				

— 接下一页 —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数量	采样位置	项目	单位	结果
废水 20220729-S001	微黄稍浑浊液体 /5L		pH 值	/	7.1
			悬浮物	mg/L	39
			化学需氧量	mg/L	2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45.9
			氨氮	mg/L	26.5
			总磷	mg/L	5.39
			总氮	mg/L	33.3
			石油类	mg/L	1.00
废水 20220729-S002	微黄稍浑浊液体 /5L		pH 值	/	7.1
			悬浮物	mg/L	46
			化学需氧量	mg/L	2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47.9
			氨氮	mg/L	28.6
			总磷	mg/L	5.35
			总氮	mg/L	32.5
			石油类	mg/L	1.16
废水 20220729-S003	微黄稍浑浊液体 /5L	总排口 9#	pH 值	/	7.0
			悬浮物	mg/L	43
			化学需氧量	mg/L	19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45.0
			氨氮	mg/L	27.9
			总磷	mg/L	5.38
			总氮	mg/L	32.1
			石油类	mg/L	1.19
废水 20220729-S004	微黄稍浑浊液体 /5L		pH 值	/	7.0
			悬浮物	mg/L	41
			化学需氧量	mg/L	2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46.5
			氨氮	mg/L	27.4
			总磷	mg/L	5.32
			总氮	mg/L	32.2
			石油类	mg/L	0.83
废水 20220729-S005	微黄稍浑浊液体 /3.5L		pH 值	/	7.1
			悬浮物	mg/L	/
			化学需氧量	mg/L	18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47.1
			氨氮	mg/L	27.5
			总磷	mg/L	5.44
			总氮	mg/L	32.9
			石油类	mg/L	/
备注	1. pH 值无量纲; 2. 样品数量: 5 个。				

— 接 下 页 —

## 2.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2022.07.28	08:30-09:3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8-Q001	东厂界 1#	0.200
	10:30-11:3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8-Q002		0.167
	13:30-14:3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8-Q003		0.183
	15:30-16:3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8-Q004		0.183
	08:30-09:3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8-Q005	东厂界 2#	0.167
	10:30-11:3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8-Q006		0.150
	13:30-14:3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8-Q007		0.133
	15:30-16:3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8-Q008		0.167
	08:35-09:35	无组织废气 20220728-Q009	西厂界 3#	0.150
	10:35-11:35	无组织废气 20220728-Q010		0.133
	13:35-14:35	无组织废气 20220728-Q011		0.117
	15:35-16:35	无组织废气 20220728-Q012		0.150
	08:35-09:35	无组织废气 20220728-Q013	北厂界 4#	0.167
	10:35-11:35	无组织废气 20220728-Q014		0.183
	13:35-14:35	无组织废气 20220728-Q015		0.167
	15:35-16:35	无组织废气 20220728-Q016		0.183
2022.07.29	08:30-09:3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9-Q001	东厂界 1#	0.200
	10:30-11:3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9-Q002		0.183
	13:30-14:3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9-Q003		0.183
	15:30-16:3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9-Q004		0.167
	08:30-09:3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9-Q005	东厂界 2#	0.133
	10:30-11:3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9-Q006		0.133
	13:30-14:3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9-Q007		0.150
	15:30-16:3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9-Q008		0.117
	08:40-09:4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9-Q009	西厂界 3#	0.150
	10:40-11:4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9-Q010		0.117
	13:40-14:4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9-Q011		0.167
	15:40-16:4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9-Q012		0.130
	08:40-09:4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9-Q013	北厂界 4#	0.183
	10:40-11:4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9-Q014		0.150
	13:40-14:4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9-Q015		0.200
	15:40-16:40	无组织废气 20220729-Q016		0.183
备注	样品数量: 32 个 (进膜)。			

————— 接下一页 —————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2022.07.28	20220728-D001	东厂界 5#	机械噪声	昼间 09:59-10:00	58.0
	20220728-D002	南厂界 6#	机械噪声	昼间 10:03-10:04	55.9
	20220728-D003	西厂界 7#	机械噪声	昼间 10:09-10:10	58.3
	20220728-D004	北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10:16-10:17	63.9
2022.07.29	20220729-D001	东厂界 5#	机械噪声	昼间 09:23-09:24	58.5
	20220729-D002	南厂界 6#	机械噪声	昼间 09:29-09:30	59.6
	20220729-D003	西厂界 7#	机械噪声	昼间 09:35-09:36	61.1
	20220729-D004	北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09:40-09:41	63.1
备注	样品数量: 8 个。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2022.07.28	08:30-10:00	晴	100.4	32	2.0	东南风
	10:30-12:00	晴	100.3	34	2.0	东南风
	13:30-15:00	晴	100.2	36	2.0	东南风
	15:30-17:00	晴	100.3	34	2.0	东南风
2022.07.29	08:30-10:00	晴	100.5	31	2.0	东风
	10:30-12:00	晴	100.4	33	2.0	东风
	13:30-15:00	晴	100.3	34	2.0	东风
	15:30-17:00	晴	100.4	33	2.0	东风



□ 废水采样点 □ 废气采样点 ▲ 噪声点位

图 1 废水、废气及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 附件 14 专家验收意见

### 嘉兴赛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中央空调零部件项目 (一期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9 月 05 日,嘉兴赛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召开了“年产 2 万吨中央空调零部件项目(一期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嘉兴赛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水知者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等单位代表,企业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检测及检测报告编制单位等所做工作的介绍,环评单位对批准一致性进行了确认,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装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阶段性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兴赛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租赁浙江宏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具体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富路 230 号厂房车间一、车间二第一层,主要从事中央空调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购置数控冲床,数控冲床自动生产线可倾式冲床等设备,形成年产中央空调零部件 1.2 万吨生产能力,企业环评审批产生为年产中央空调零部件 2 万吨,因此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7 月企业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赛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中央空调零部件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嘉(南)环建[2021]86 号”出具了《嘉兴赛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中央空调零部件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8 月,2021 年 11 月竣工投入试运行。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赛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中央空调零部件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已实施内容。

### 二、工程变更情况

企业原有审批中部分生产设备暂未投资建设，企业现有实际设备清单具体详见验收报告中“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企业目前部分生产线和设备未上全，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1.2 万吨中央空调零部件。

本项目其他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工艺与环评审批文件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

####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焊接工艺，仅在设备维修过程中会进行少量焊接，焊接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仅需少量工件需置于抛光机内进行抛光，去除金属表面毛刺，抛光机密闭性较好，抛光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公用辅助设备等运行机械噪声，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1）设备选型及安装。尽量选用运行噪声较低的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如安装减振垫等。
- （2）设备维修及保养。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及时加添润滑油，减少因设备老化增加的噪声。
- （3）厂区绿化。在厂区围墙内侧及生产车间四周种植绿化带。

#### (四)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危险废包装、金属废边角料、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过滤器、废矿物油及包装桶、废油抹布、废含油木屑、含油金属废屑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废物，企业统一集中堆放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和金属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废物，企业统一集中堆放后外委湖州天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废包装、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过滤器、废矿物油及包装桶、废油抹布、废含油木屑、含油金属废屑都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并安全处置。

在厂区初步建有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初步做到防风、防雨措施。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但未张贴危废标签。危废暂存间部分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GB15562.2-1992）设置标志，由专人进行分类收集存放，危废固废暂存间初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修改单中的规定做好防雨淋、防渗漏设施。

在厂区内建有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初步做到防风、防雨措施，地面采用硬化处理。一般固废暂存间部分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GB15562.2-1992）设置标志，一般固废暂存间初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在线监测装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无要求。
- 2、其他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 3、防护距离：根据环评要求，企业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 4、排污许可证：企业已于2021年9月6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02MA2JHPT3RW001W）。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和7月29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企业对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嘉兴赛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中央空调零部件项

目（一期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的各项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06）表 2 标准。

3、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4、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危险废包装、金属废边角料、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及包装桶、废油抹布、废含油木屑、含油金属废屑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废物，企业统一集中堆放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和金属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废物，企业统一集中堆放后外卖湖州天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废包装、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及包装桶、废油抹布、废含油木屑、含油金属废屑都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并安全处置。

5、根据环评报告，企业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54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根据验收报告，经核算企业全厂目前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低于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处置途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查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备案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无害化处置途径，企业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基本可信。验收组认为，企业可登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通过阶段性验收。

####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验收监测报告中，完善原辅材料消耗、设备清单、实际投资；根据验收工作要求做好“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编制。

2、对现有危废仓库进行提升改造，完善危废仓库的标识、标牌及“四防”措施，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同时要求企业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相关监测计划。同时要求企业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完善一般固废暂存区域。

3、做好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相关要求完善相关应急物资。

4、要求企业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5、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企业今后若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建设单位：嘉兴赛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9月05日

（以下为空）

嘉兴赛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2万吨中央空调零部件项目（一期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会议地点：嘉兴赛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职务职称
	董亚成	330602198210131534	嘉兴赛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15355223688	负责人
	胡亚平	330481197908054616	浙江嘉兴经济开发区	13667382844	工
	李平	110105196712005218	嘉兴市环境科学学会	13515936712	高工
	姚煜	33040219850126001X	浙江蓝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990311766	高工
	陈永	330421199707270058	嘉兴白帆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366774938	
	董伟	330103198407240614	浙江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157001095	
	叶	33040219770206157	浙江中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15666008833	